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按制度规定拟定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若涉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负责。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拒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幅度达到 5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如有）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